

6.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颐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4.319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0.3149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颐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

上海颐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/104

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

